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廖明珠  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315  
電子郵件：teresa2@tcd.gov.tw  
傳真：02-2752392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園字第11008110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1135380\_1100811043\_110D2021648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部「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」-  
附件1「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  
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7月30日內授營園字第1090813055號函及109年8月12日內授營園字第10908139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09年12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90821866號公告評定內寮為地方級重要濕地，爰旨揭表格修正基隆市安樂區之查詢機關為基隆市政府；本部110年6月9日台內營字第1100808423號公告新竹縣竹北蓮花寺、屏東縣四重溪口等2處暫定重要濕地，經評定後不列為重要濕地，爰旨揭表格行政區位刪除新竹縣竹北市及屏東縣車城鄉。
- 三、查詢土地座落位置如未位於「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」之行政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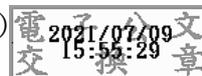


位，即非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、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，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。

四、旨揭行政區位表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>) / 單一窗口；另載於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 (<https://www.tcd.gov.tw/>) / 政府資訊公開/ 法規要點；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 (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)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綜合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、國家公園組、資訊室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分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